

# 内江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 场车检验工作流程告知书

场车投入使用前或者改造后进行的首次检验及定期检验,应当于我所质量管理部办理首次检验、定期检验申请,相关工作程序如下:

### 一、资料受理要求

对于首次检验,申请单位(使用单位,或其他委托管理场车的单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并存档,受理要求如下:

#### 1、特种设备检验申请及受理书

受理要求:特种设备检验申请及受理书应当填写完整,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2、制造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受理要求:查阅场车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应当覆盖制造日期,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3、场车整机型式试验证书

受理要求:整机的型式试验证书应当根据设备品种提供,场车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上的型号应当与整机型式试验证书上的型号一致,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4、场车整机型式试验报告

受理要求:应当提供与型式试验证书配套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含: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及配置表

受理要求:应当逐台提供场车的产品合格证(包含: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及配置表,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6、使用维护说明书

受理要求:使用维护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受检场车类型一致,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7、观光车辆行驶路线图

受理要求:观光车辆申请首次检验时,应当提供该观光车辆在场地内的行驶路线图,并注明场地内路线的最大坡度,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8、场车场地使用说明

受理要求:《场车场地使用说明》应当填写完整,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委托管理的还应当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对于定期检验,申请单位(使用单位,或其他委托管理场车的单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并存档,受理要求如下:

#### 1、特种设备检验申请及受理书

受理要求:特种设备检验申请及受理书应当填写完整,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2、上一周期的定期检验报告

受理要求:查阅上一周期的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3、使用登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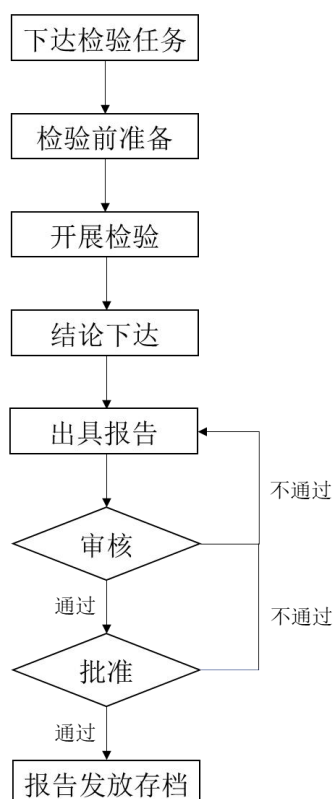
受理要求：提供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4、观光车辆行驶路线图

受理要求：提供该观光车辆在场内行驶的行驶路线图，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二、检验工作流程

上述资料受理后，检验室按照以下工作程序开展检验工作：下达检验任务→检验前准备→开展检验→结论下达→出具报告→审核→批准→报告发放存档。



检验工作流程图

## 三、检验注意事项

1、申请单位在质量管理部办理检验受理手续后，请联系场车检验室（机电室），协调联系现场检验时间。现场检验前，申请单位请提前做好检验所需的用于试验的场地。

机电室检验联系人：

邓 林（18990508657），场车所属区域：市中区、隆昌市、资中县

吴晓军（18990560650），厂车所属区域：东兴区、经开区、高新区、威远县

2、申请单位领取报告时，请携带已缴费的相关凭证，于内江市检验检测中心二楼报告领取处领取报告。